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中瑞（常州）国际合作产业园二期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上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瑞（常州）国际合作产业园二期项目1#三层软装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以西、赣江路以北；玉龙路以东、赣江路以北。

2.1.2本标段合同估算价：43.56万元。

2.1.3设计周期：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历天。

2.2招标范围：中瑞（常州）国际合作产业园二期项目软装设计。包含1#楼主楼三层室内软装饰设计；软装面积约1980㎡。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3.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资格）。

3.3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4日17：00；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投标人首先应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网站会员，详见会员操作指南。

（2）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相关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4.3相关费用：

（1）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300元整。

项目开标一周后，投标单位可到各自单位的电子税务局下载报名费发票，江苏省单位电子发票下载地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全量发票查询-查询类型-取得发票-查询，其他省份单位可上各自省市的电子税务局下载。联系方式：0519-88163189。

（2）平台服务费：由中标人按E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平台服务费收款单位：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票由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

注：

1）下载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2）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400-828-9082。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3）非因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开标室）。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常州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网站、E交易平台网站、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常州上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202号 |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2室 |
| 联系人：顾女士 | 联系人：薛工 |
| 电话：0519-85582503 | 电话：0519-86908235-8302 |

友情提醒：

1．信息公布、招投标答疑: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网、E交易网。

２．投标人可在本公告发布网页的后续公告栏内查阅本次招投标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全部相关消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３．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 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自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自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7.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提交资料：

4.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2提供投标项目负责人相应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连续三个月。

4.3提供授权委托人相应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 ,缴纳时间为**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连续三个月。

4.4授权委托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签章、格式详见附件三）。

4.6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

4.7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四）。

**特别提醒：**

**① 以上所有资料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有效复印件二份，复印件必须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不接受补充资料。报名单位必须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审材料需单独装袋、密封（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②除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不用装袋、密封，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一起装袋、密封（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在资格审查前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③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未按以上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E交易平台”。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不满3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2

评 标 细 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商务标（10分）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3.56万元。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未能响应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报价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1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1%扣0.2分,每低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不到算数平均值的50%的，应剔除该报价并重新计算算数平均值。

（二）、技术方案（84分）

1、结合采购需求，对项目总体理解（6分）：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的理解程度等情况。（理解透彻、分析到位、合理科学的得6分；理解基本准确，深度欠佳，分析基本到位，基本合理的得3分；理解部分准确，缺乏深度，分析稍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偏离较大的不得分。）

2、工作内容（6分）：根据投标人的工作内容，对项目任务的罗列是否全面，是否符合项目采购内容的要求，是否能够保障项目的完成等。（要求的相关内容的详细、完善、可行程度覆盖采购要求全部内容。内容分析全面准确、衔接完善且细化到位的得6分；内容分析较全面准确、衔接较顺畅但细化稍有欠缺的得3分；内容分析缺乏相关数据或衔接不畅或细化分解有与一定偏离的得1分；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3、工作进度安排（6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量及制定的工作计划安排。（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清晰、工作量及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准确的得6分；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较清晰、工作量及进度控制较合理、时间节点把握较准确的得3分；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较模糊、工作量及进度控制基本合理、时间节点把握欠佳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详细、不完善的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4、平面设计稿（10分）：要求内容完整、平面设计稿详细、理解准确，理念新颖、有创意，形象，根据提供的设计稿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基本可行、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不完整、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5、方案思想深化、项目定位（25分）：从现状和实际需求出发，深化建设指导思想，规划提炼，精准定位，要求文案脉络畅通。（设计方案思路清晰合理，定位完全符合招标人需求得25分；设计方案思路一般，定位基本符合招标人需求得12分；设计思路不明确、内容有欠缺，描述欠合理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6、软装展陈设计（25分）：设计方案与本项目的展陈主题及定位相呼应，设计新颖，有特色，立体感强内容符合科学性、完整合理的得25分；内容基本完整，描述较合理的得12分；内容有欠缺，描述欠合理的得5分；内容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售后服务方案（6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提供解决方案等。（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服务响应及时，技术人员力量充足的得6分；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的得3分；方案较为简单，部分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30万元以上的类似软装业绩（合同内容必须包含设计）有1个得3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不能明确显示的，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特别提醒：

(1)评标办法中“业绩”，投标单位需列明所提供的业绩明细（以投标文件“最近五年类似工程设计经验”所列明的项目作为打分依据）。

(2)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注意事项：**

１．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细则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细则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细则为准。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报名材料、资审材料、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未提供复印件的视为无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报名、资审、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出生日期：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未提供复印件的视为无效身份证明）**

附件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E交易平台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